

证券代码：831584

证券简称：雷博司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充裕程度，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雷安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2023 年度预计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其中，公司拟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子公司拟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公司按照用款计划进行专款专用。

（一）融资方式

公司可通过各类贷款、融资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贴现款或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等方式向金融机构融资。

（二）拟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

1、公司

（1）公司拟在2023年度内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嘉定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该融资额度对应的最高额担保为：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嘉定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2010002152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自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3

年7月22日期间，在人民币5,930万元的最高债权余额内（最高债权余额以抵押房产2023年度最新评估价值为准），以公司厂房（权证号：沪房地嘉字（2012）第027296号）作为抵押物，为公司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2）公司拟在2023年度内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嘉定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该融资额度对应的最高额担保为：

2021年6月2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嘉定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C210525GR310717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自2021年6月23日至2024年6月22日期间，在人民币1,100万元的最高债权余额内，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全资子公司

（1）子公司拟在2023年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玉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该融资额度对应的最高额担保为：

2020年8月3日，子公司与中国银行玉环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0年玉楚（抵）人字200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自2020年8月3日至2023年8月3日期间，在人民币4,033万元的最高债权余额内（最高债权余额以土地使用权2023年度最新评估价值为准），以其位于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东部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浙（2020）玉环市不动产权第0000092号）作为抵押物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2）子公司拟在2023年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玉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

该融资额度对应的最高额担保为：

母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在最高债权余额2,500万元范围内提供担保。具体以实际签订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准。

（3）子公司拟在2023年度向迪链供应链信息平台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融资协议为准。

（三）授权事项

上述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业务负责人根据《融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签署上述融资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 2023 年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